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8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 9 名。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安泰科技关于转让所持有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12%股权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目前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合资组建的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成立,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与国家电网公司开展非晶业务战略合作,促进公司非晶业务快速发展,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30%股权)12%的股权以 1,200 万元价格进行转让,转让后本公司对其持股将降低至 18%。相关内容详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安泰科技关于 2012 年度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交易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才让、王臣、田志凌、杜胜利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安泰科技信息化提升项目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需求,为满足公司发展和变革对信息化提出的更高需求、优化和固化管理流程、提高管控效能和决策质量、加强运营监控和风险防范、降低运营风险和管理成本,公司在现有信息化成果的基础上,拟投资 950 万元用于建立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信息化平台、运营管控系统信息化平台和应用集成系统信息化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实施方案的周期为两年半。

四、《安泰科技关于对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近年,金属注射成型产品开始应用于高端电子类消费品,特别是在平板电脑上的成功应用使其需求量不断增长。受电子类消费品的市场拉动,为使公司成为金属注射成型产品的主流客户的供应商,树立行业品牌,保持行业地位,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60%股权)增资 1,800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威华瑞: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持有天威华瑞 30%的股权,现拟将所持有的 12%股权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变为 18%。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有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12%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旭阳路 139 号

主要办公地点: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威电谷产业园

法人代表:倪继宗

注册资本:1 亿元

主营业务:变压器及铁芯的组部件的制造、销售。公司主要生产 10kV 非晶合金变压器铁芯,10kV 非晶合金变压器,110kV 输变电变压器,工矿企业用的整流变压器,配电变压器,电炉变压器,电抗器,10-35kV 节能型箱式变电站等系列产品。

2、天威华瑞的股权状况

截至目前,天威华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3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保定尼尔变压器有限公司,持股 5%;

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

3、天威华瑞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威华瑞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止 2012 年 11 月 | 2011年 |
|---|---|---|
| 资产总额 | 16,958.27 | 19,948.56 |
| 负债总额 | 11,588.57 | 12,638.55 |
| 归母所有者权益 | 5,369.69 | 7,310.01 |
| 营业收入 | 2,207.08 | 8,171.77 |
| 归母净利润 | -1,932.16 | -2,247.53 |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和价格

依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30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威华瑞企业价值的评估值为 9,295.65 万元,安泰科技所持的 12%股权价值为 1115.48 万元,挂牌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溢价 7.58%。

2、交易方式

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安泰科技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合资组建的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成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安泰科技集中优势资源与国家电网公司开展非晶业务战略合作,促进公司非晶业务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306 号)。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0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议案》,预计 2012 年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9,730 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由于 2012 年公司稀土永磁制品及钨钼制品等产品出口数量较年初预计数量增加,导致拟增加与中国钢研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额度 7,000 万元;由于 2012 年公司母合金冶炼产品采购方式变更,导致拟减少与中国钢研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额度 8,000 万元。综上,导致公司与中国钢研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减少 1,000 万元,由 89,730 万元调整至 88,730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预计金额 | 拟调整的金额 | 调整后的金额 | 2012年 1-10 月份实际发生额 |
|---|---|---|---|---|---|
| 房屋租赁费 |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80 | 0 | 380 | 196.55 |
| 水电费 |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50 | 0 | 350 | 189.93 |
| 供暖及其他综合服务费 |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0 | 2,000 | 1,166.87 |
| 销售货物 |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8,000 | 7,000 | 65,000 | 51,118.00 |
| 采购货物 |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9,000 | -8,000 | 21,000 | 13,115.00 |
| 合　计 | - | 89,730 | -1,000 | 88,730 | 65,786.35 |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预计 2012 年公司与中国钢研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减少 1,000 万元,其中销售货物增加 7,000 万元,主要包括:稀土永磁体、钨钼制品、粉末冶金制品、工程技术等,采购货物减少 8,000 万元,主要包括镍、钴等金属原材料以及母合金、铜套等生产用材等。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表决过程中四名关联董事才让、王臣、田志凌、杜胜利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额度的增加金额未达到(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标准,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才让

转企时间:2000 年

注册资本:1,164,785,000 元

企业类别: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

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钢研集团总资产为 147.78 亿元,净资产为 67.74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5.88 亿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钢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40.78%的股权,公司与中国钢研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与中国钢研签订《201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对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进行调整。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将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主要包括:镍、钴等金属原材料以及母合金、铜套等生产用材等;甲方向乙方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稀土永磁体、钨钼制品、粉末冶金制品、工程技术等。

由于 2012 年公司稀土永磁制品及钨钼制品等产品出口数量较年初预计数量增加,导致拟增加与中国钢研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额度 7,000 万元;由于 2012 年公司母合金冶炼产品采购方式变更,导致拟减少与中国钢研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额度 8,000 万元。综上,导致公司与中国钢研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减少 1,000 万元,由 89,730 万元调整至 88,730 万元。

定价采取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采购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销售产品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采购销售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采购销售合同。但具体采购销售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利用中国钢研优势资源开拓市场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中国钢研依法存续经营,以前年度从未发生过向公司支付款形成坏账,根据合理判断未来也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今后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开拓市场,挖掘潜在客户,逐步减少关联销售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1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文件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1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美格磁石公司: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将出资 18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海美格磁石公司(公司持股 60%)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金属注射成型产品扩产。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对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沙埔村洋山下

法定代表人:周少雄

注册资本:550 万美元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台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钕铁硼磁石和金属注射成型产品。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海美格磁石公司的股权状况

安泰科技持股 60%;郭秉承(个人)持股 40%。

2、海美格磁石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海美格磁石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止 2012 年 10 月 | 2011年 |
|---|---|---|
| 资产总额 | 8,345.28 | 9,462.41 |
| 负债总额 | 1,386.99 | 1,910.51 |
| 归母所有者权益 | 6,849.30 | 7,326.77 |
| 营业收入 | 4,390.43 | 10,669.04 |
| 归母净利润 | 522.53 | 1,868.86 |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海美格磁石公司股东双方将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安泰科技增资 1800 万元,另一方股东郭秉承增资 1200 万元,增资总计 3000 万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金属注射成型产品扩产。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金属注射成型产品近年来开始应用于高端电子类消费品,特别是在平板电脑上的成功应用使其需求量不断增长,本次用于扩产项目的增资主要是受到电子类消费品的市场需求拉动,使公司成为主流客户的供应商,有助于树立行业品牌,保持行业地位。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8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东南")编写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上市以来,公司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研发能力、经营能力大幅提高。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07,633.27 万元、140,715.71 万元、122,984.6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150.47 万元、12,542.02 万元、11,083.1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6.38 万元、7,744.30 万元、7,922.85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4,092.12 万元、15,311.31 万元、-96.54 万元。201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5,131.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6.2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926.29 万元。公司看好中国薄膜新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从历史看,目前公司的估值(市盈率)处于低位,公司本次使用经营中富余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回购的实施能够减少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本数,从而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以本次回购使用资金上限 1.5 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7 元股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142.8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的 3.55%,回购后公司股本将降至 58,208.15 万股,公司 2012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将从 0.070 元提高至 0.073 元,增长 3.77%。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将有利于维护股价,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三)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使用资金限额

参照目前国内外证券市场塑料薄膜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 7 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价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可回购 2,142.85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1.5 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 7 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可回购股份 2,142.8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55%,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预计回购 2,142.85 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55%,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8,688,503 | 36.24% | 218,688,503 | 37.5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84,821,497 | 63.76% | 363,392,997 | 62.43% |
| 股份总数 | 603,510,000 | 100% | 582,081,500 | 100% |

从上表看出,回购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将增加至 37.57%,无限售条件股份将相应减少到 62.43%。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1.5 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 7 元股计算,预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总数 | 持股比例 |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 | | 回购实施前 | 回购实施后 | |
|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229,488,503 | 38.03% | 39.43% | 218,688,503 |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03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26.92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82%;201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46.2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926.29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 1.5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此次回购资金全部用完,则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54%,约占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5.57%、约占流动资产的 9.78%。本次回购金额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使用资金金额较大,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状况较好,财务结构稳健,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0.8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22%。假设本次回购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使用完毕,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11.3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为 17.29%,回购股份完毕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2、对资本结构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03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6.92 亿元,负债 3.5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0.82%,资本来源中来自权益资本的比重较大,本次回购股份后,将适当降低公司的权益资本,使公司的资本结构趋于合理。

201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46.2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0 元。本次回购股份后,以最新公司股本 582,081,500 股计,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将达到 0.073 元,增长 3.77%。

3、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4.69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仅为 2.68 亿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4、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客观上造成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公司也有可能因本次回购而增加负债,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较低,并拥有多种融资渠道,本次回购总体上将使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趋完善,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未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对公司业务战略的实施的影响

依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清晰、明确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在提出本预案前已充分考虑了公司近两年战略实施在投资、收购和兼并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产生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提升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并有利于公司今后持续、稳健的发展。

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将为 582,081,500 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截止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未有公司债权人要求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三、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未来所有的股票回购将在专用账户进行。专用账户接受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监督,只能买进不能卖出。

公司将委托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回购的经纪券商,实施本次回购事宜。

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帐户。

四、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形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数、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四)公司将在回购期间的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五)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 3 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核查结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交易时间 | 买入/卖出 | 交易股数 | 买入/卖出价格(元/每股) | 交易次数 |
|---|---|---|---|---|---|---|
| 温孝雅 | 本公司董事黄剑鹏之母 | 2012.08.09 | 买入 | 500 | 6.18 | 1 |

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六、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将本次回购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后,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浙商证券认为大东南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从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来看,公司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预计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后,在主营业务经营环境未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有能力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因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关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四)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五)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六)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八)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2-34

#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为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东华"),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系广西分所执行。近期,公司收到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函件,告知该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东华广西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办。

经审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合理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同意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支付审计报酬仍为人民币 30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2-35

#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27 日(周四)上午 9:00

3、会议地点:广陆数测三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周二)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 2012 年 12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广陆数测公司三楼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艳　杜晓援

联系电话:0773-5820465

传真:0773-5834866

通讯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

邮编:54100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序号 | 议 题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2-36

#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 时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公司所有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原为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上海东华"),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系上海东华广西分所执行。由于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被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的所有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办。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经审核,同意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建议支付审计报酬仍为人民币 30 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梅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由于原内审部负责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为保证内审工作的正常进行,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唐梅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相关个人简历附后)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